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增资项目拟缩减增资金额

之核查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增资，公司现拟缩减该项目投资金额，由原计划增资 8,799.85 万元，缩减至 2,185 万元。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配售股份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管理人员讨论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原因及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查阅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方式，对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投资计划及相关披露

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收购云浮新港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	12,120.57 (收购股权)	47,347.20	已投产	中交股投字【2011】543 号批准
		35,226.63 (收购债权)			
2	向富华风能增资项目	8,799.85	8,799.85	已投产	粤发改【2008】1514

				号批准
	合 计	56,147.05	56,147.05	

公司同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配股原计划募集资金8,799.85万元对富华风能进行增资，支持富华风能建设珠海高栏岛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高栏岛风电项目”）工程，该工程计划安装单机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66台，总装机容量49.5MW。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总额为46,327.42万元，运营首年净利润概算值为1,343万元。

（二）富华风能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高栏岛风电项目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底投入试运营，2012年1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目前环境复原及水土养护工作尚未完成，部分土建收尾工程仍在继续。截止2013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约3.64亿元（未经审计）。在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的情况下，预计项目整体投资将不超过4亿元。2012年，高栏岛风电项目实现上网电量8,536万千瓦时，净利润2,13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向富华风能增资的计划。

（三）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通过配股募集资金8,799.85万元用于对富华风能进行增资，主要基于富华风能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且建设期恰逢国家信贷政策收紧，工程项目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因此希望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支持富华风能项目工程的顺利推进。而当前公司对富华风能增资的金额拟由8,799.85万元缩减为2,185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工程总投资额减少

富华风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通过招标限价、合同管理等方式为工程节约了大量资金；同时，由于建设期间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减少了富华风能的财务费用，上述因素使工程总投资额由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的4.63亿元缩减至约4亿元，节省投资金额约6000万元。

2、项目运营盈利情况超出预期

鉴于建设期投资总额下降带来经营期固定折旧的减少，同时项目运营后管理得当，高栏岛风电场2012年实现净利润2,132万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的1,343万元高出789万元，预计以后年度实现收益也将高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的数据，项目盈利能力高于预期，一定程度缓解了投资压力，同时对满足富华风能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

3、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使用资金561,475,000.00元，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507,322,144.63元，较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减少54,152,855.37元。公司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已将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截止2013年4月1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1,716,574.28元（含利息）。

（四）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可行性及影响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高栏风电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行状态良好，且盈利状况好于预期，预计即便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向富华风能增资2,185万元以后，后续经营依然能够按照现有水平保持稳定。

由于向富华风能增资用于充实高栏岛风电场建设资金项目立项及进行可行性分析时间较早，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以及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投资，目前富华风能的资金需求已较当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在论证缩减富华风能增资金额时，考虑了最新市场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及高栏岛风电场运转情况等因素，该缩减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审议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由原计划8,799.85万元缩减至2,185万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减少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事项尚需富华风能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事项除尚待珠海港股东大会、富华风能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增资项目拟缩减增资金额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

刘俊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6日